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综合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5]04号

南京玄武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为玄武区干河沿暗涵及百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其中玄武区干河沿暗涵流域整治范围位于中山路以东，中山东路以北，厚载巷以南等区域，面积约130.4公顷；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整治分为三段，分别为百水河徐庄段（起于环园东路，止于仙林大道，长约1.14km）、百水河盛和家园段（起于马高路，止于启迪大街，长约0.124km）、百水河支流（起于仙居华庭西南，止于仙林大道，长约0.65km）。玄武区干河沿暗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排水管涵修复、河道疏浚、污水纳管；玄武区百水河及百水河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河道及附属设施改造、岸坡整治。总投资10282.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8万元。

根据《报告表》分析、评价结论，在你单位承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



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严禁向沿线水体倾倒残余燃油、机油、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布置临时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采用防渗膜；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用设施，排入污水管网；城市暗涵的相关维护管理工作，应严格根据《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中相应要求进行。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87号）的要求，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设置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23 / 4041-2021)。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设备，噪声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采取临时性的隔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施工。确因工程需要夜间施工的，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方可进行。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清淤淤泥不进行现场堆存及脱水，及时由槽罐车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应加强槽罐车的日常检查及维护，避免淤泥撒漏，



污染周边环境。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施工期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尽可能避开暴雨季节施工，以降低因降雨对水土产生的水力侵蚀。尽量缩短施工期和减小水域施工范围。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临时占地、平整用地、恢复原状。

6、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在进场施工十五日前办理施工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日常监管由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